

# 黑龙江省马铃薯种薯市场存在的问题及对策

刘德勤

(黑龙江省种子管理局,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08)

中国是世界上马铃薯生产大国之一, 据权威部门统计, 我国马铃薯种植面积达466.75万公顷, 总产约占世界的1/5, 占亚洲的70%。黑龙江省因其独特的气候、土壤条件非常适合种植马铃薯, 是中国重要的马铃薯种薯产地, 马铃薯生产具有极大的发展潜力。

我国虽然有马铃薯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, 通过标准的执行也取得了一些成绩, 但与欧洲相比还有着很大的差距。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, 为了使我国马铃薯生产尽快与国际市场接轨, 如何完善马铃薯种薯生产、质量管理和监督体系是我国马铃薯界的重要任务。

种子管理部门要适应经济市场的发展, 开拓种子市场, 这就需要我们认真思考新的政策和策略, 加强种子市场的管理, 引导种子事业更加的繁荣。

## 1 黑龙江省种子市场的现状

种子是有生命力的活性商品, 它的供求有一定的时间和地域的要求, 更重要的是生产种子的过程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, 需要特定的机构和人员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生产和质量检测。黑龙江省作为农业用种大省, 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, 省委、省政府一直十分重视和关心种子事业, 特别是2000年种子法施行后, 开展了农业良种化工程建设, 进一步加大了对种子产业建设扶持力度, 为种子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在不同的方面和层次上都取得了一定的进步。目前, 在我省已经形成与新品种选育、繁殖紧密衔接的种子产业框架结构, 且已经开始运行。全省共试验审定农

物优良品种1199个, 品种更换周期由过去的7~8年缩短为3~5年, 全省粮豆作物优质及专用品种播种面积达到85%以上。

种子市场化程度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, 供种辐射能力进一步增强。经营主体增加, 也增强了种子企业的竞争意识、品牌意识和服务意识, 如九三企业的“九三”、“垦丰”等。服务范围由单纯的销售扩展到售前、售中和售后服务。种子销售点已延伸到乡镇村屯, 种子流通速度快, 农民购种方便, 选择范围广。

现在种子管理执法体系正在逐步健全, 种子市场趋于平稳。13个市(地)、62个县(市)按照种子法的规定实现了种子管理处(站)与种子公司彻底分设, 分设后的种子管理机构专司执法和管理, 全省上下形成了完整的种子管理执法体系。

虽然黑龙江省的种子管理体系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, 但是还是存在一定的问题。比如, 在利益的驱使下, 种子公司盲目生产大量种(薯), 由于技术力量不足, 有的地方超世代繁种, 导致种子(薯)质量下降, 种性退化, 严重影响产量。再有就是种子管理部分职能仍然薄弱。由于种子生产和经营渠道多, 一些部门和个人将不合格的种(薯)投放到市场, 以次充好, 牟取暴利。其次, 种子质量检测手段还相对滞后, 不能及时对假冒伪劣种子进行监控, 使不合格种子流入市场, 造成种子事故发生。因此加强种子市场的管理, 规范种子市场秩序十分重要。

## 2 黑龙江省马铃薯种薯市场的问题

长期以来, 马铃薯种薯作为常规种子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, 种子部门也很少将其作为重点管理对象。

收稿日期: 2006-02-20

作者简介: 刘德勤(1958-), 男, 高级农艺师, 主要从事种子管理工作。

近年来, 脱毒种薯生产和市场刚刚发育, 各马铃薯产区才纷纷建立了马铃薯脱毒种薯生产基地。马铃薯脱毒种薯的繁育体系, 主要是采用茎尖组织培养、脱毒苗快繁、温室生产微型薯、网室繁育原原种、隔离区生产原种, 大田生产良种的模式。但是由于生产者、经营者之间的个体素质悬殊较大, 规模小, 生产设备和基础设施等条件简陋, 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参差不齐, 对繁种程序及操作规程没有统一要求, 因此, 生产种薯在质量上存在着很大的差别。甚至有一些企业和个人在利益的驱使下, 放松质量管理, 以次充好、以假乱真, 严重损害了农民的利益。

马铃薯市场上流通的品种数量单一, 主要是东农 303、早大白、尤金、黄麻子、克新 1 号、克新 13 号等, 由于农民的科技意识比较淡薄, 加之还有自留、串换种子的习惯, 使得马铃薯品种超期服役, 导致产量严重下降。

与国外相比我国的马铃薯产业起步较晚, 一些相应的行业标准和法规也没有建立, 检测和管理体系很不完善。对于种薯质量的监督和管理主要靠“农业部脱毒马铃薯种薯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”进行种薯质量检测, 但是没有相应的法律条文规定必须经检测后才可上市。目前, 与马铃薯有关的主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有 3 个, GB18133-2000“马铃薯脱毒种薯”、GB7331-2003“马铃薯种薯产地检疫规程”和 NY/T 401-2000“马铃薯种薯(种苗)病毒检测规程”。这些标准规定了马铃薯各级种薯质量指标、控制病害种类、种薯产地检疫程序和马铃薯病毒检测方法, 但是这些标准只是针对马铃薯的生产。马铃薯在商品薯和种薯之间没有严格的区分标准, 所以总的来说种薯市场的经营基本上还处于一种无序状态。

### 3 如何解决马铃薯种薯市场的问题

近年来, 马铃薯种薯市场受到马铃薯业内人士的极大关注, 市场秩序的稳定与否直接影响到企业经营效果与利益, 对此, 建议必须通过法律手段, 对品种管理、质量管理、价格管理、经营管理进行规范和监督。

要明确政府职能, 强化法律效力, 健全种薯法律规定, 监督保障机制。要组织一支训练有素的执法队伍, 健全品种审定制度, 质量检测制度, 依法

进行种薯质量监督检测。目前, 我国马铃薯生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执行单位有种子管理部门、马铃薯检测项目的质检中心、农技推广中心、进出口检验检疫部门, 应协调好各部门的关系, 充分发挥马铃薯质检中心的作用, 切实提高马铃薯种薯生产质量。

此外, 学习国外先进的种薯监督检测制度, 引进马铃薯种薯质量认证程序, 也是加速提高黑龙江省马铃薯种薯质量的重要手段。荷兰种薯生产由生产体系、检测体系和认证体系组成, 种薯生产需要具备繁育资格, 生产田经过检疫性病害检测合格后, 准予繁种。种薯的选择、分级和认证与质量检测关系密切。荷兰 NAK 有严格的检测程序。种薯生产者首先要申请种薯生产许可, 提交产地建议报告列出品种、种薯级别、地号、面积等所有相关信息, NAK 将数据输入计算机, 生产中出现任何问题都可以回溯。其田间检测更是严格, 整个生育期进行三次检测, 任何一项指标达不到 NAK 的要求, 其种薯降级或不准许作为种薯销售。收获要严格遵守 NAK 的杀秧日期, 否则会被降级或取消种薯资格。收获后对块茎进行严格检测, 经过产前、产中、产后检测结果确定种薯级别。

### 4 结语

目前, 黑龙江省马铃薯种植面积达 42.58 万  $hm^2$ , 种植马铃薯的农户约 400 万户, 以成为第四大农作物, 仅次于大豆、玉米和水稻。随着我国加入 WTO, 国外知名的马铃薯企业开始进入我国, 我们必须抓住这难得的机遇, 将马铃薯产业列为农业经济工作的重点, 使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。

